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1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宋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以115年度北補字第1333號裁定通知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1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戴子清